

# 天津市津南区城区雨污水泵站及管网工程（一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八里台镇大韩庄村）

天津市津南区城区雨污水泵站及管网工程（一期）拟征收八里台镇八里台村集体土地 3.3727 公顷（合 50.5905 亩），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依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天津市津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津南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市津南区城区雨污水泵站及管网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用于天津市津南区城区雨污水泵站及管网工程（一期）建设。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八里台村沟渠、南至谊达路、西至大韩庄村村庄、北至天津市人民政府公路用地，具体范围以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地类名称	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征收土地面积（亩）
耕地	5.5314	82.9710
园地	0	0
林地	0.4258	6.3870
草地	0.6426	9.6390
其他农用地	3.7966	56.9490
建设用地	1.1747	17.6205
未利用地	0.0715	1.0725
合计	11.6426	174.6390

## 四、征地补偿安置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为 144.0 元/公顷，计 1676.5344 万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采取货币方式进行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 （二）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经被征地村及相关权利人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和青苗，地上附着物：电线杆 38 根，产权人为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南供电分公司，所涉及地上附着物后期由建设方迁改，不涉及补偿；9 个鱼池共 30 亩、杂树 180 棵，产权人为大韩庄村经济合作社，所涉及地上附着物自行清除，不涉及补偿。

### （三）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依照本市有关规定，本次征收土地安置农业人口 110 人，采取社保方式进行安置。

1.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由八里台镇大韩庄村经济合作社依法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2.本次征收土地需社保安置人数 110 人，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13 号）规定，在征地报批前应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存入市财政部门开设的预存专户，此项目涉及需社保安置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已经落实，因此不再涉及落实社会保障问题。

## 五、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情况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所有权人为大韩庄村农民集体；不涉及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